

國立嘉義大學農藝學系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 105 年農藝學系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農藝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推行學術活動，特設學術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，本系系主任為召集人，委員自每年八月一日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掌為處理本系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、籌辦學術講演及研討會事宜。
 - （二）、圖儀設備經費運用之規劃及審議。
 - （三）、執行系務會議或系主任交辦之有關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隨時召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非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不得開議；非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不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